

銀行的發牌規定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有一般酌情權決定批准或拒絕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認可申請。然而，若申請機構未能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指明的任何一項認可準則，金管局必須拒絕發牌予有關申請機構。認可準則在發牌時及發牌後均適用於有關機構，金管局會評估有關機構是否一直符合認可準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8，若認可機構未能符合任何一項準則，即可構成撤銷牌照的理由。

除以下所述外，所有認可機構(即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均須符合相同的認可準則：

- 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為3億港元，高於有限制牌照銀行的1億港元及接受存款公司的2,500萬港元的要求
- 只有持牌銀行須遵守最低規模準則(即客戶存款總額30億港元及資產總額40億港元)。

《銀行業條例》附表7指明的其他準則涵蓋國際公認的審慎發牌制度應具備的原則：

- 若申請機構在境外註冊成立，則該機構是否為在其註冊地受到妥善監管的銀行
- 申請機構的行政總裁、董事、控權人及主管人員是否「適當人選」
- 有關委任在《銀行業條例》下稱為「經理」的高層人員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 從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三方面衡量申請機構是否財政穩健
- 申請機構的內部管控措施及會計制度是否足夠
- 申請機構現在是否及將來會否繼續以持正、審慎的方式與足夠的能力來經營業務。

在香港註冊的申請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至少維持在8%的水平。境外銀行分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主要由其註冊地監管當局負責監管，因此有關分行不受這項規定限制。然而，實際上金管局一般要求有意在港開設分行的境外銀行須至少維持8%的資本充足比率。

有關認可準則的詮釋及應用的詳盡指引見金管局網站刊載的《認可指引》(Guide to Authorization) 第4章。